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段考 審題通知

《審題教師》老師您好：

您擔任第三次段考國中部《年級》年級『《科目》科』審題，請注意下列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 6/7 (三) 前向《命題教師》老師拿取試卷與答案。
- 二、6/8 (四) 前審題完畢，將試卷與答案交還《命題教師》老師。
- 三、預定於 6/26、6/27(中午 12:30 以前) 進行第二次審題，請審題教師至教務處審查印好的試卷與答案。屆時會以電話或書面通知。

教務處試務組 (分機 252) 5/29

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《年級》年級《科目》科 審題檢核表

完成	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命題老師姓名在試卷第一行，無淡化處理。命題試卷未超過 3 頁。(紙張大小為 B4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試卷第一行符合格式： 1. 非作文格式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中部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《科目》科《年級》年級試卷 班級： 座號：姓名： 命題教師：(可跨行) 2. 作文格式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中部《年級》年級命題作文 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 命題教師：(可跨行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字體、大小、行距符合規定：標楷體 12 字體，行距 14pt。英語科不在此限制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，如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試題命題難度中間偏易，適中佔 50%、容易佔 30%、困難佔 20% 為原則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未使用顏色複雜或太淺圖形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頁尾有設置頁碼，頁碼型式為：年級 科目—總頁數—頁數。如國一 英 2-1、國二 數 2-1。

審題老師簽名：_____

請於 6/13 () 繳回試務組